**中国重汽济南动力有限公司汽车研究总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招**

**标**

**书**

**招标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中国重汽济南动力有限公司汽车研究总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二、招标内容及形式

1、招标内容：200把办公椅，详见附件清单。

2、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协议书》。**

三、交货及付款

1、交货期：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2、交货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重汽科技大厦。

3、交货方式：交钥匙方式。

4、付款方式：银行电子承兑汇票

（1）办公椅全部到齐，经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90%的收据并附带下列单据，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A：金额为该合同设备价格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复印件二份），具体开票信息详见发票信息表，根据表中所列分别开具增值税发票。

B：办公椅最终验收报告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两份。

(2)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本合同约定设备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内不计利息。待货物质量保证期满一年后，卖方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10%的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支付。如有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

四、投标说明

1、报名方式

拟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发的招标信息自主报名，拟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在中国重汽的官网上发布的招标信息，邮件报名。报名邮箱：zhcongcong@sinotruk.com公示期间请尽快报名，报名后**无须电话询问**是否报名成功，我单位会通过邮件回复贵单位招标事项。**投标邮件主题：某单位授权某代表参与投标某项目+电话**

**投标邮件附件：营业执照、授权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

2、投标条件

（1）拟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公司成立三年以**上（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满三年为准）；且经营范围满足招标人需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拟投标人应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拟投标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4）拟投标人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不存在不良记录。

（5）拟投标人不存在严重违规或被列入招标人“黑名单”的。

（6）拟投标人经审计的近三年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7）拟投标人有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且近3年内无因服务不当而造成重大事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

1. **如果是授权委托人投标，**要携带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弃标；
2. **如果是法人参加投标**，要携带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弃标；
3. **如果是代理商投标**，除上述a)b)中要求的资料，要另外携带生产商的授权书、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弃标。

**3、投标响应文件**

**一共一正三副，一式四份，其中技术标书和商务标书分开封装。**

**3.1资质文件**

3.1.1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1.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派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1.3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3.1.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声明；

3.1.5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和失信信息的声明；

注：第3.1.1项、3.1.2项相关原件需在现场出示。

**3.2商务文件**

3.2.1投标函（附件1）；

3.2.2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6）及有效合同复印件；

3.2.3相关条款偏离表（附件4）；

**注：**可做正偏离，但不允许有低于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情况出现，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本项目投标。

3.2.4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明细表（附件8）

3.2.5服务承诺函(附件7，含出保服务费用报价)；

3.2.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商务资质证明文件。

**3.3技术文件**

3.3.1开标一览表（附件3）；

3.3.2相关条款偏离表（附件5）；

注：可做正偏离，但不允许有低于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情况出现，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本项目投标。

3.3.3其他相关服务项目介绍。

3.3.4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备注：提供上述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统一使用A4纸装订成册。**

五、议程安排

1、**发布招标时间**：2021年4月10 日

2、**发布招标方式**

中国重汽官网→快讯中心→通知公告栏公布

注意：此渠道为官方唯一发布渠道，切勿相信其他来源的信息。

**3、技术答疑**

答疑时间：截止至2021年4月 24日下午17点前，逾期不受理

答疑方式：电话及邮件

联系人：邵主青

电话： 0531-58066211

邮箱：shaozq@sinotruk.com

4、**商务答疑**

**答疑方式：邮件**（无需电话询问，因为一直在组织别的项目招标，电话也经常联系不了）

联系人：张丛丛

邮箱：zhcongcong@sinotruk.com

5、**投标报名事项**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4月24日下午17点前，逾期不受理。

报名方式：邮件（无需电话询问，因为一直在组织别的项目招标，电话也经常联系不了）

电话：0531-58066335

邮箱：zhcongcong@sinotruk.com

投标邮件主题：某单位授权某代表参与投标某项目联系方式

报名提交资料：营业执照副本扫描电子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1投标人在报名参与本项目的同时，应提供5000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单位基本帐户转出并到账或银行保函电子版确认（保函原件于开标之日交于招标人），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5.2招标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5.2招标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技术发展中心

账号：7372610182600104411

开户行：中信银行济南舜耕支行

开户行联号：302451037264

请注意备注投标项目名称，方便核对退款

投标保证金形式：

(一) 该银行账户只接受外币电开保函和电汇。

(二) 境外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形式应采用电开保函形式；境内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形式；若有其他特殊情况，请提前与我们沟通，做好转账信息备注工作。

(三) 对于没有中标的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将于招标人内部完成中标人评审并确认最终中标人后在30工作日内予以原路返还；对于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30工作日内返还。

5.3发生以下情况时，有权没收保证金：

①截至开标前3天，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以书面形式递交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投标的；

②供应商递送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③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④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⑤供应商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6、开标时间：2021年4月26日（周一）下午1：30，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7、开标方式

根据授权代表近期出行状况而定。授权代表自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名称）进行查询，若授权代表及所在公司在高风险区，选择视频参与投标，视频链接会在报名后统一邮件回复，提前邮寄投标文件即可；若授权代表及所在公司在中低风险区，则可以来现场进行投标，需提供健康码、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和国务院客户端的两个证明：疫情风险查询和防疫行程卡（近14天）。

此外如有境外人员、中高风险区旅居史人员等因需与重汽项目负责人对接，由项目与负责人向集团公司疫情防控小组报批。

具体按照济南市及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疫情防控政策执行，投标人确定行程前请于招标方沟通。

8、**投标文件接收事项**：

**根据疫情防控，选择视频开标的投标单位，请报名时在邮件正文备注视频开标，投标文件请按以下地址邮寄。现场投标的单位，请自行携带相关文件。**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4月 23日下午13点前，没有收到投标资料的报名单位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我单位不再另行通知；不接收只有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重汽科技大厦，邵主青

电话：0531-58066211 15020005538

9、现场资质审验

详见《投标条件》

投标地点：重汽科技大厦6楼会议室

## 六、评标

1、评标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由招标人组织、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要求，设立评标工作小组，同时依据以下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定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中标人**（不保证最低价格中标），对未中标单位不做任何解释。**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多级评标模式，先开技术标再开商务标，由评标工作小组综合评审推荐2-3家候选中标人，再由评标工作小组共同对候选中标人进行评/议标，最终确定推荐中标人。**

2、评分标准

(1)评标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定内容** | **最大分值（分）** |
| 投标报价 | 采用基准法：取所有有效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根据投标报价与基准值价差大小给予赋分：投标报价与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40分：投标报价高于基准值，每比基准值高1%扣1分，价格得分=40-100\*（投标报价-基准值）/基准值\*1，得分下限0分；投标报价低于基准值，每比基准值低1%加1分，价格得分=40+100\*（基准值-投标报价）/基准值\*1,得分上限60分。 | 60 |
| 产品技术 |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赋9分，再详细考察其功能与项目需求的吻合性,有一处负偏离，扣1分，以此类推；有正偏离，且对项目存在实际改进作用，则加1分，最高可以加到6分。 | 15 |
| 易于维修、操作方便，产品附件配置齐全，质量可靠 | 5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及时周到，有相应的服务承诺和具体的保证措施，对采购方人员的技术培训安排科学、合理、可行 | 5 |
| 超出质保期服务的费用，最低者赋5分，其余在0-5之间。 | 5 |
| 现场答疑 | 投标人代表对方案及技术优势，回答评标专家现场提问。 | 10 |

（2）评标方法

a、若出现总分并列时，比较产品技术部分综合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产品技术综合得分仍相同，再比较价格部分的投标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工作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b、评标工作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标工作小组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处理意见待评标工作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3、本项目只产生一个中标人。需对中标候选人的经营状况、服务质量、资格、信誉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及后审。如审查结果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不符合成交条件，则本次评标作废。

**七、合同签订**

1、招标人根据评标工作小组的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并书面通知中标人，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2、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中标人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中标候选单位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八、废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有效投标不足三家；

（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3）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4）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5）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6）投标人串通投标；

（7）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投标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如招标人及其上级单位按照规定提出废标要求时，本次招标作废，同时终止招标的相关内容。

**九、其他**

1.其余未尽事宜均以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

2.要求招标人或相关合同签订单位提供的配合，在标书文件中说明。

3.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问询，均以招标人的书面答复为准。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

4.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5、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十、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格式1—10。

十一、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十二、本次招标最终解释权归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函

致：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中国重汽济南动力有限公司汽车研究总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全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合同等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全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存，以备唱标使用**

项目名称：中国重汽济南动力有限公司汽车研究总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规格尺寸 | 投标总价 | 质保期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办公椅 | 200 | 常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小写：大写： |

**注：**

**1、此表中的报价必须与相应的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2、附件3和附件4单独密封一份，否则不予唱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质保期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投标人名称：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注：为避免歧义，无偏离也应要提报该表，并注明“无”字。如无该表则即使在其它部分已反映，将也被视为“无偏离”。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国重汽济南动力有限公司汽车研究总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6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国重汽济南动力有限公司汽车研究总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万元）** | **数量**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近三年同类产品的制造销售业绩（用户名单、联系方式），并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7 服务承诺函

项目名称：中国重汽济南动力有限公司汽车研究总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我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对中标合同产品的服务作如下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8 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9 质量承诺函

项目名称: 中国重汽济南动力有限公司汽车研究总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我代表(投标单位名称)为保证中标产品的质量特作如下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10 投标文件封面及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 |
| 投标文件（1正本/3副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资质证明文件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投标人名称：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 第二章技术协议书

一、项目背景

根据汽车研究总院人力资源规划，未来汽车研究总院办公人数逐年增加，另外，现有员工的办公椅存在损坏的问题，为满足汽车研究总院新增员工办公和现有员工办公椅损坏更换的需求，本次拟对汽车研究总院配套办公椅进行采购。

二、办公椅的总体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设计制造，符合买方招标文件、卖方投标文件或书面承诺中的最高技术标准的要求。
2. 应是全新的、非停产或淘汰的、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产品；所使用的备件、零配件应是新的、符合品牌要求的，且质量可靠。

三、办公椅主要技术参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品牌 | 技术参数或要求 |
| 1 | 面料 | 颐达布料或同等品牌 | 进口网布饰面，经防菌、防水、阻燃处理，防尘防静电，织物密度高，透气性好，耐光性好 |
| 2 | 海绵 | 50密度定型海绵 | 高弹性聚胺脂定型海绵（模具一次成型），耐阻燃，防老化，密度≥45KG/m³,不含氟化合物，无甲醛、甲苯等异味，使用无苯胶黏剂粘接，回弹性A级，软硬适中，久坐不变形 |
| 3 | 气压棒 | 韩国三弘或同等品牌 | 采用优质气压棒，具备升降锁定功能，30万次不漏气，灵活平稳，无噪音。 |
| 4 | 五星脚 | 浙江中威或同等品牌 | 铝合金脚 |
| 5 | 脚轮 | 浙江中威或同等品牌 | 尼龙加纤耐用脚轮60mm，承压≥250磅，转动灵活无杂音 |
| 6 | 倾仰机构 | 东钰机械或同等品牌 | 优质品牌，结构牢固，操作便捷。 |

备注：办公椅必须现场提供样品。

四、办公椅总体外观式样



五、质量要求

1. 办公椅采用优质网布，细腻、使用时间长，厚度适中，经液体浸色及防潮、防污等工艺处理，柔软且富有韧性、手感良好；
2. 海绵采用高弹性聚胺脂定型海绵，密度为45kg/m³，软硬适中，耐久不变形，回弹力强，通过安全测试标准；软包件及缝纫无破损、外形饱满、圆滑一致、缝纫线迹均匀、嵌线圆滑挺直；靠背带弹力；
3. 钢管部分为电镀，采用优质管材，特定加厚，管材弹性、柔韧性良好，管壁厚度为2.0mm；管脚直径为20-40MM加厚管材；五金部分为电镀，电镀品附着物为双层镍，外层铬，外表光滑、亮度高，电镀品均通过酸雾测试，硬度和冲击强度测试，达到国家耐腐蚀、抗湿热标准，表面附着力强，不易脱落，脚架要求耐腐蚀，通过防锈处理，正常环境下使用不易生锈；

六、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独立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形式授权他人或组织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2. 招标人一次招标分批订购，按每次签订的合同供货，并送达到招标方指定的地点，免费送货、安装。
3. 质保期1年。若出现质量问题，需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回复，如需到现场解决问题，应派工作人员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按要求的时间免费修复、更换相关部件。
4. 超出质保期,终身保修,并严格保证其质量及价格的合理性。
5. 卖方应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对用户进行免费的操作使用、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和指导,保证员工座椅的正常使用和简单故障的排除。

七、验收

供货方须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自备安装工具到现场进行安装，直至办公椅正常使用，其费用由供货方负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办公椅安装完毕后，由招标方组织验收。当办公椅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视同验收合格：

1. 供货方已提供了符合合同规定且与封样相同的全部办公椅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 办公椅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3. 办公椅应具备产品合格证。

# 第三章办公家具采购合同（以签署版本为准）

**编号：**

本办公家具采购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21年月日在山东省济南市签订：

买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卖方:

鉴于，买方向卖方购买办公椅，就该办公椅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有关问题，经买卖双方协商自愿达成本合同：

1 合同设备

1.1买方向卖方购买的设备信息详见附件《合同设备一览表》、《技术协议书》及相关技术文件（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1.2技术规格和标准

1.2.1本合同约定设备的技术规格详见：《技术协议书》。

1.2.2本合同约定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技术协议书》中规定的相应标准一致。若《技术协议书》无相应规定或未签署《技术协议书》，设备的技术规格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买方招标文件及卖方一切书面承诺中要求的技术标准。

1.3在设备所有权转移到买方之前，有关设备的保险由卖方负责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2 包装

2.1设备的包装需采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采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设备的包装方式。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安全抵运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防护不妥而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2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3 运输标记

3.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近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3.1.1收货人

3.1.2合同号

3.1.3发货标记（唛头）

3.1.4设备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3.1.5毛重/净重（公斤）

3.1.6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3.2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以国内贸易相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以清晰的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4 检验

4.1卖方在发货之前，对设备有关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设备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书，但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设备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保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结果的说明。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买方按照《技术协议书》和相关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买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4.2国家强制检验检测的设备，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卖方保证提供的设备通过其检验并承担费用。

5 权利担保

5.1卖方所交付的设备，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设备，卖方应担保设备不存在订立本合同时不为买方所知的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留置权等）或行政、司法查封。

5.2卖方应保证第三方对其提交的设备不得以侵权或其他类似理由提出合法要求，如侵犯知识产权等。

5.3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

5.4买方应在已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此权利或要求的性质通知卖方。

6 交货

6.1卖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到货时间前传真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设备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6.2卖方应在设备装运完成后当天以传真的形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启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

6.3技术资料。签订本合同后，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免费提供给买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总装图、安装尺寸图、设备基础图、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买方所需要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各类资料。如上述资料未按买方要求交付的，买方有权拒绝对合同设备验收（包括预验收和最终验收），并且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4交货方式：6.4.1交钥匙方式（可选择6.4.1-6.4.3定义的方式或根据实际约定）

6.4.1交钥匙方式：卖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以及培训等直至达到买方的各项要求并交付使用。

6.4.2指定地点交货：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将合同设备运至约定地点，买方负责卸货，双方完成交付手续。

6.4.3自提：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到卖方所在地提取合同设备，双方完成交付手续。

6.5交货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

6.6到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根据买方电话通知的数量，于15日内送到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6.7到货后，买卖双方代表办理移交手续，移交内容包括：合同设备、硬件、软件、图纸、资料、质量证明文件等。

6.8如果卖方在规定的日期前交付设备，需经买方书面同意。

6.9风险的转移。在依据本合同7.1条约定对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设备所有权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如果在对该设备进行最终验收之前，卖方被解散、破产、收购等，其接收方应无条件承担该合同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且卖方应自出现上述事项之日起一个月内书面通知买方，如买方没有收到明确责任义务的书面通知，则该设备所有权自动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余款作为该设备的后续质量维护费用，买方无须再支付给卖方，但此时设备所有权的转移并不能解除接收方的责任义务。

在设备所有权转移之前，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由卖方承担。

7 安装、调试

7.1 卖方须在到货后 1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使设备通过最终验收。

7.2卖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卖方应自负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

7.3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场地及施工人员安全，由卖方负责。由于安装、调试等原因造成买方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7.4如为卖方指导安装，卖方对其指示有过错的，卖方须对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买方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价款与支付

8.1合同总价款为元人民币（大写：）。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保险、利税、管理、运杂、安装、调试、培训、配合、图纸资料及双方约定的交货方式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8.2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半年期银行电子承兑汇票

8.3合同价款的支付：

8.3.1货物到货无质量问题，经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该批货物实到数量（合同）金额90%的货款。

A 金额为该套合同设备价格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复印件二份）；

B 该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报告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两份。

8.3.2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本合同约定设备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内不计利息，待每套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一年，卖方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收据及设备使用单位的使用情况说明，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10日内支付；如有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卖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的，采用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保证其合同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合同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9.2卖方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存在任何产品缺陷，否则因卖方提供的设备存在产品缺陷而给买方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9.3卖方承诺因其提供的设备存在瑕疵或产品缺陷而导致第三方向买方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的，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进行解决或应诉，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住宿费、餐饮费、调查取证费等）由卖方承担。

9.4本合同约定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5年。

9.5合同约定的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如有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收到买方或设备使用单位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回复，如需到现场解决问题，卖方应派工作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并按买方要求的时间免费修复、更换相关部件，将设备修复完成。

9.6卖方负责在买方指定的地点免费为买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

9.7 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及时的、质优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9.8质量保证期满后，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也应及时修复和更换，且只收取成本费，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对设备质量问题所负的责任直到设备使用寿命周期结束。

10法定责任

10.1卖方需遵从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缴纳有关的法定费用和税项。若卖方未按期交纳法定费用、税项，则卖方须补偿买方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2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10.3买卖双方同意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双方之间交换、披露、传递或通信的所有工业和商业信息，任何附加文件或相关文件，应该被视为高度机密，双方应该按照此处规定仅用于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0.4除对方预先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期间或本合同终止后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与对方有关的任何贸易、商业或工业秘密。

11违约责任

11.1卖方应承担提供的设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一切责任，买方有权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质量保证期内等任何时间提出索赔，买方有权按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要求卖方赔偿：

11.1.1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设备并把被与拒收设备等值的价款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以本合同规定的货币付给买方，卖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设备所需要的其他必需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1.1.2根据设备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方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11.1.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修理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买方就卖方的设备质量问题提出索赔通知后15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5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1.3如果卖方未能按期到货，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壹日，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但是违约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如果卖方在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就卖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且卖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4如卖方未按7.1条履行义务，从逾期之日起卖方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给买方作违约金，但是违约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如果卖方在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使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买方有权就卖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且卖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返还买方支付的设备款，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5买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每日按延付金额的5‰向卖方偿付延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延付金额的5%。

11.6如卖方违反9.5条，则买方有权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作为卖方的违约金，并且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7如果卖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包括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2.1本合同订立后，卖方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买方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要求卖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2.3.1卖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12.3.2按照本合同第11.3条或第11.4条的规定，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12.3.3卖方所提交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2.3.4卖方有其他违约行为。

12.4卖方分批交付设备的，卖方对其中一批设备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设备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买方可以就该批设备解除合同。

12.5卖方不交付其中一批设备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设备的交付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买方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设备解除合同。

12.6买方如果就其中一批设备解除合同，该批设备与其他各批设备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设备解除合同。

12.7因为卖方违约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如果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履行本合同义务受阻，并且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后果无法阻止和不可避免，在受阻方有能力发出通知的前提下，受阻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通知对方，并在此后提供事件详细信息和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说明其不能履行或推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理由。

13.2各方应该通过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推迟全部或部分本合同的履行或免除对方全部或部分相关履行义务。

14 通讯

14.1通讯地址：

本合同下的任何通讯按照本合同双方提供的信息，以书信、传真、电子通讯方式或电话作出。

14.2生效

14.2.1书信。书信为送达时生效；

14.2.2传真。发送人取得成功传输的信息时生效；

14.2.3电子邮件。电子邮件于发送之时生效，前提是寄件者于该邮件发送后24小时内没有收到发送失败通知；

14.2.4电话。电话于打出时生效，以电话作出的任何通讯必须以书信、传真或电子邮件确认，如果没有发送或者接收该确认不会使原有通讯失效。

14.3书面法律证据。根据本合同以书信、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任何订约方的任何通讯，将作为书面法律证据。

15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5.1本合同条款的效力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双方同意将本着诚信的态度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争议事项不能通过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双方同意采用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16 附件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关于本合同标的之全部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6.1技术协议书；

16.2合同设备一览表；

16.3卖方中标的设备投标书以及一切书面承诺；

16.4招标文件。

上述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7 其他规定

17.1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了双方就本合同所含交易而达成的全部合同，并取代双方先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全部口头和书面合同。

17.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在任何时间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则其他条款不应受其影响。

17.3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18 签署事项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持肆份，卖方持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  |  |
| --- | --- |
| 买方：（签章）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 卖方：（签章）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章丘支行 | 开户银行： |
| 户名：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 户名：  |
| 账号： | 账号：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tbody> |
| 传真： | 传真：</tbody> |
| 邮箱： | 邮箱：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地址：章丘市圣井唐王山路北潘王路西 | 地址：  |

合同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把）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制造商 | 备注 |
| 1 | 办公椅 | 常规 | 200 |  |  |  |  |
|  | 大写： |

技术协议书